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建雄
電話：02-27208889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e632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5310961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份（45610836_11531096172_1_ATTACH1.pdf）

裝

主旨：重申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本局113年10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1133102823號函（計達）及本市陳情系統115年10月15日案件（編號：W10-1151016-00092）辦理。

二、邇來，本局接獲民眾透過本市陳情系統建議本局加強宣導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適用，爰重申該目規定之適用要件。

線

三、依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規定：「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是以，教師如確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情事，應予平時考核，始可對之為申誡之懲處。然實務上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屢有誤用該目規定（即未令教師改善或誤以為已

景興國中 1151027
PSAA1153008231

令教師改善），致有錯誤之事實認定及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關係涵攝明顯錯誤作成瑕疵判斷，而遭撤銷。

四、請各校適時運用校務會議等公開場合，加強宣導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8目之適用，如有此類情形是否亦可依同條項款第4目「對學生之輔導或管教，未能盡責」或第7目「教學、輔導管教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涵攝，避免發生遭救濟機關撤銷之情形。

五、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27 12:47:30

裝 訂 線

61